



## 新晟期货有限公司

### 《期货经纪合同》期权补充协议



## 期权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权交易风险说明书》，向您充分揭示期权相关业务存在的风险，由您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客户开通期权交易权限，则本风险说明书是《期货经纪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您应当充分理解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期权行权履约规则以及相关风险，并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认识期权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由于期权交易具有高收益高风险的特点，有可能会给您带来较大的风险与损失。期权交易的风险与以下因素相关：国家的基本经济情况；影响期权及其相关市场供求的因素；影响标的合约价值的因素；影响期权市场波动率、流动性以及有效性的因素或者其他影响单个期权合约价值的特有因素；特定时期期权市场的质量或者运行情况等。

在决定进行期权交易之前，您应当充分了解以下事项：

(一) 提示您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充分理解期权投资者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业务。

(二) 提示您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了解期权的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监控中心”）业务



规则、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以及我公司的相关文件。

(三) 提示您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充分了解期权业务的风险特点。期权不同于期货交易业务，具有更高杠杆、更高风险性和更高联动性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权利金及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全部权利金或保证金。

(四) 提示您期权业务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您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开展期权交易的期货交易所，下同）及我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对您的各项要求以及依据制度规定对您的综合评价结果，不构成对您的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您投资获利的保证。您应根据自身判断做出投资决定，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权交易结果和履约责任。

(五) 提示您关注不同交易所在期权交易、行权履约等规则之间的差异。

(六) 提示您在进行期权买入交易时，可在交易所及我公司规定的时间内，选择将期权合约平仓、行权或者放弃行权。

如果您选择行权的，应当确保您的保证金账户内有行权所需的足额资金，如果您保证金账户内没有行权所需的足额资金，将无法行权；如果您持有期权至到期日，符合交易所自动行权标准时，应当确保您的保证金账户内有行权所需的足额资金，如果您保证金账户内没有行权所需的足额资金，



我公司将在期权到期日采取强制放弃行权措施，您必须充分明白因资金不足等因素而被强制放弃行权或无法行权的风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七)提示您在期权合约到期日时，应当关注以下事项：

1、期货期权合约到期日结算时，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行权或放弃申请的期权买方持仓，交易所进行如下处理：(1)行权价格小于当日标的物结算价的看涨期权持仓自动行权；(2)行权价格大于当日标的物结算价的看跌期权持仓自动行权；(3)其他期权持仓自动放弃。

2、股指期权合约到期日结算前，交易所对符合下列行权条件的买方持仓自动行权：(1)买方提交行权最低盈利金额的，行权条件为合约实值额大于买方提交的行权最低盈利金额和行权（履约）手续费两者中的较大值；(2)买方未提交行权最低盈利金额的，行权条件为合约实值额大于行权（履约）手续费；(3)不符合前述行权条件的买方持仓，视为放弃行权。

3、如果您持有实值的期权买方持仓，不平仓或选择不行权的，您将损失您已为该持仓所支付的所有投资金额，包括权利金及交易费用，请您一定谨慎处理您的持仓。

4、如果您保证金账户内有行权所需的足额资金，满足自动行权的条件，您又有行权的意愿，请在期权最后交易日闭市前撤销该期权的平仓指令（如有），否则该期权的平仓指令一旦成交，您将无法自动行权。



(八) 提示您关注不同类型期权在行权、履约上的区别：

(1) 期货期权成功行权、履约后您将得到相应数量的标的期货合约，该合约同样面临市场行情变动的风险。(2) 股指期权在成功行权、履约后将进行现金交割，您账户的资金状况会因此变动，可能会导致您的账户出现可用资金不足，请关注由此带来的资金风险。(3) 若您没有及时提交最低盈利金额，或所提交的最低盈利金额与期权合约实值额差额过大，导致不能行权或放弃，因此会蒙受相应的损失，请您一定谨慎处理。

(九) 您在进行期权买入交易时，虚值期权原则上不会参与行权，如果您选择行权，极大可能会蒙受更大的损失，请您一定谨慎。

(十) 提示您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十一) 提示您关注卖出虚值期权向实值期权变化时，期权合约的保证金会大幅变化，请及时安排资金，以免发生损失，并且结算后随时有可能发生被动履约的情况（卖出的期权合约减少，增加相应标的的期货合约），请及时关注持仓变化。

(十二) 提示您关注标的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暂停交易的，期权合约相应暂停交易。当日



为期权合约到期日的，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十三）提示您关注期权的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期权合约的每日涨跌停价格。

（十四）提示您关注期权的最新价与结算价的差异。期权价格明显不合理时，交易所可以调整期权合约结算价。

（十五）提示您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应当严格遵守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市场公告中有关限持仓、限开仓的规定，并在交易所要求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告。您的持仓量超过规定限额的，将导致其面临被限制卖出开仓、买入开仓以及强行平仓的风险。

（十六）提示您关注期权行权建立的期货合约持仓与原期货合约持仓合并计算，其数量不得超过期货合约持仓限额；否则，部分交易所会对期权行权申请按申请时间顺序实行部分行权或者不予行权。

（十七）提示您关注期权合约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在遭遇极端行情时标的合约可能会实行强制减仓，但相应的期权持仓不会实行强制减仓，除非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

（十八）提示您关注部分交易所对同一交易编码下的双向期权持仓进行对冲平仓申请及行权（履约）后的双向期货持仓进行对冲平仓申请，对冲数量不超过行权获得的期货持仓量。具体规定以交易所流程为准。



（十九）请您谨慎使用市价指令和组合指令。

（二十）提示您交纳的保证金将用于承担相应的交收及违约责任，若我公司代您承担相应责任的，将取得相应追偿权，保留向您进一步追偿的权利，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程序。

（二十一）提示您关注当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市场操纵等异常情况影响期权业务正常进行，或者您违反期权业务规则并且对市场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所可以按照相关规则决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价格、调整客户持仓限额、限制交易、取消交易、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二十二）您在从事期权交易期间，我公司将以《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您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我公司已经履行对您的通知义务。无论因何种原因您没有及时收到有关通知，都将视为您已经认同本公司相关规定或采取的相关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您本人承担。期权业务规则变化公司会及时公布，同时请您遵守。

（二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当市场行情不利而您执意平仓所拿回的获利低于手续费时，帐户可能出现穿仓或其他不利状况，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二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权交易您应当承



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本说明书只扼要陈述期权交易的风险，并未完全披露与期权交易相关的所有风险和其他重要事项。您必须完全理解合约性质(及合约关系)以及您所面临的风险后，方能进行期权交易。您应知晓我公司营业网点及员工的下述规定：(1)不得参与期权交易；(2)不得代理您办理期权相关业务操作。如您接受了上述行为，造成的后果均须您自行承担。

以上《期权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

---

客户签字（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新晟期货有限公司 期权业务补充协议

甲方：新晟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方（期货公司）与乙方（客户）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合同编号为：\_\_\_\_\_）未包含期权相关内容，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就期权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符合交易所关于期权做市商规定并且需要申请做市商资格的，应当通过甲方向交易所申请，并接受甲方的协助监管。乙方取得做市商资格的，需要遵守交易所关于做市商的相关规则。

期权做市商客户应当关注并持续符合交易所关于做市商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挂单时间、下单量、价差及持仓限制等相关规定。

**第二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第三条** 乙方下达的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最低盈利金额等内容。

甲方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度和交易所风险度等风控指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和期权交易的风险。风险度（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 $风险度 = \frac{客户持仓保证金}{客户权益} * 100\%$ 。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四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平仓、行权（履约）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五条** 乙方可以申请对其同一交易编码下的双向期权持仓进行对冲平仓，对冲结果从当日期权持仓量中扣除，并计入成交量。乙方作为期权买方（卖方）可以申请对其同一交易编码下行权（履约）后的双向期货合约持仓进行对冲平仓，对冲数量不超过行权（履约）获



得的期货持仓量，对冲结果从当日期货持仓量中扣除，并计入成交量。乙方的对冲平仓应符合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及卖方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七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等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

**第八条** 若乙方作为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作为期权卖方，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九条** 期权合约到期日结算时，对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行权、放弃或最低盈利金额申请的期权持仓，交易所将按规定对实值期权持仓进行自动行权处理，对平值、虚值期权持仓进行自动放弃处理。若乙方在期权合约的到期日持有未平仓的实值买方期权合约且经甲方测算发现乙方用于行权的可用资金不足，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在当天收盘之后对乙方的相关持仓进行放弃，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应当知悉期权合约的实值、虚值和平值的判定：（1）期货期权是以期权合约的执行价与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对比进行判定，并在每天结算时以标的期货合约当日结算价重新对比判定，期权实虚值可能会发生变化；（2）股指期权或股票期权是以期权合约的执行价与标的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指数、ETF、股票等）当日收盘价对比进行判定。

对于期货期权，若乙方以标的期货合约的最新价或者收盘价作为期权实虚值的判断依据，进而对期权合约进行开仓、平仓或行权等操作，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对于股指期权或股票期权，若乙方以标的物的均价或者结算价作为期权实虚值的判断依据，进而对期权合约进行开仓、平仓或行权等操作，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知悉，在期权合约的到期日当天，若在收盘前有未成交到期期权合约平仓委托单，将可能无法在收盘后对该持仓进行放弃的操作，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若乙方在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持有未平仓的实值买方期权合约，且有该合



约未成交的平仓委托单，同时经甲方测算发现乙方用于行权的可用资金不足，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在收盘前最后 5 分钟的交易时间内，对乙方的该未成交平仓委托单进行撤单，并在收盘后对乙方的相关持仓进行放弃，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术语定义：

1、期权，也称为选择权，是指期权的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某种特定商品或金融工具的权利。

2、期权合约，是指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股票指数、股票或 ETF。

3、《期货经纪合同》及本协议所指的持仓包括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及期权合约。

4、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标的物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看涨期权是指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标的物，而卖方需要履行相应义务的期权合约。看跌期权是指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卖出标的物，而卖方需要履行相应义务的期权合约。

5、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物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平值期权是指行权价格等于标的物价格的期权合约。实值期权是指看涨（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高于）标的物价格的期权合约。虚值期权是指看涨（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低于）标的物价格的期权合约。

6、期权合约了结方式包括平仓、行权和放弃。平仓是指买入或者卖出与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月份、到期日、类型和行权价格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权合约的方式。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了结期权合约的方式。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合约的方式。

7、履约是指当期权买方提出行权时，期权卖方有义务按合约规定的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一定数量的标的物。

8、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9、权利金，是期权买方为获得期权行权权利所付给期权卖方的金额，即期权合约的价格。

10、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



的费用。

11、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可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12. 行权价格，是指由期权合约规定的，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的价格。

13、做市商指经交易所审核批准，依照交易所的要求，为期权合约提供双边报价的特定客户。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生效。生效后，即成为原《期货经纪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明确约定的，按《期货经纪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_\_\_\_\_ 新晟期货有限公司

法人/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单位/自然人):

法人/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